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68-391号

申 请 人：蔡某某等 224 人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蔡某某等 224 人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答复最终处理意见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期未予以答复最终处理意见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意见。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坐落于某某大道西侧，某某路北侧，某某路东侧，某某路南侧“周口某某”项目的买受人，案涉建筑开发单位、销售单位为周口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通过信息公开申请获知，案涉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2024 年 11 月 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建设工程未竣工验收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2025 年 1 月 9 日，申请人又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项目消防未竣工验收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查处职责。被申请人收到材料后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向申请人统一答复其正在按照行政执法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理，该答复系过程性行政行为，截至今日，申请人并未收到关于案件调查结果的处理意见。根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被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应当于2025年3月2日前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并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调查结果的处理意见，也未收到案件调查延期通知。被申请人超过法定答复期限不予答复处理结果的行为，属于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不作为，侵犯了申请人的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定要求，已履行法定职责。1.被申请人先后收到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后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关于某某项目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回复》并通过EMS快递邮寄方式向申请人书面告知情况。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2.针对申请人所述的后续案件结果未进行书面告知事项，被申请人在回复中明确告知了申请人如需了解后续进展情况，可致电局质量安全科或者政策法规科，这两个科室电话工作期间均有人员接听来电，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答复中告知的途径了解后续案件进度。另外，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问题线索后，高度重视，由局质量安全科安排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实际核查情况，对问题线索中的违法行为于2025年1月12日立案，目前案件正在处理中。故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超期未处理的情况。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已经履行了法定义务，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蔡某某等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分别邮寄了《履行法定（查处）职责申请书》、《履行法定职责（查处）申请书》，请求对“周口某某”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及消防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进行查处。被申请人分别于2024年11月7日、2025年1月9日签收，并于2025年1月13日一并作出《关于某某项目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回复》通过EMS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目前，我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正在按照行政执法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后续如需了解进展情况，可致电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科（联系电话：0394-8520608）或政策法规科（联系电话：0394-8273727）”。

另查明，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5年1月12日就周口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某某”项目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并决定延期处理。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4月18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律师称申请人要求明确案涉项目房屋能够办证的时间，其他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法定（查处）职责申请书》及邮寄单；2.《履行法定职责（查处）申请书》及邮寄单；3.《关于某某项目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回复》及邮寄单；4.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案审批表；5.行政处罚案件第一次延期办理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举报人署名或提供联系方式的，承办单位应

当采取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回复处理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后，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关于某某项目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回复》，书面告知处理情况，并提供办公电话供申请人了解后续进展情况；且被申请人已对所举报项目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现案件尚未办结，故未告知申请人最终处理意见。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已采取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回复处理情况，不存在申请人所称超过法定答复期限不予答复处理结果的情形。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蔡某某等224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6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